

##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：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：15-9：25, 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8 月 23 日 9：15-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新南金湖一路 3 号 1 号楼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青花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定珍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主持本次会议，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胡联全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

29,615,8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9133%。

## 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5,418,9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4310%。

## 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,196,8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823%。

## 4.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共 62 人，代表股份 4,196,9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82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1 人，代表股份 4,196,8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823%。

## 5.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中，董事长张定珍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董事胡联全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，独立董事李青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李树永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602,8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1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5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83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903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859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3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

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袁晓琳律师、岑梓彬律师现场见证，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3 日